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参加体育竞赛学生课程 考核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为激励我院学生积极参加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同时规范对参加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学生的课程考核管理，特作如下规定：

一、在集训期间，凡涉及到下午4：40以后（包括晚上）的课程，若参加训练，原则上按照公假处理，直到该次比赛结束为止。

二、在比赛尚未开始前，而且学生（运动员）还未离开学校的时候，必须参加该课程的考试或考查。

三、凡参赛运动员因受比赛影响不能正常参加考核的课程，由学生按要求办理缓考手续，在比赛结束后由开课单位组织安排考核。

四、课程考核成绩加分通常只针对课程学习受体育训练、竞赛影响的该学期，为一次性加分照顾，每个学期独立申请并核准，且申请加分的课程总数不得超过4门（包括4门），其中专业课程（本学院开设课程）门数不得超过3门（包括3门），公共课程（外单位开设课程）门数不得超过2门（包括2门）。

五、相应加分不作为学生综合测评及各种评优评奖的依据，即学生综合测评及各种评优评奖，仍按照加分前该学生课程考核的总评成绩进行计算。

六、参加多项赛事的可以按最高赛事级别、名次申请加分，但不允许重复加分。

七、对参赛运动员的课程考核成绩（原始卷面成绩）加分原则为低分多加、高分少加、总分控制。即成绩低于60分的，最多加20分，总分不超过70分； 60--69分的，最多加15分，总分不超过80分；70--79分的，最多加10分，总分不超过85分；80--89分的，最多加5分，总分不超过92分；90分以上的，最多加3分，总分不超过95分。

八、参赛运动员在遵循加分原则基础上，根据赛事级别、获奖名次、训练周期等情况申请加分，参加训练但因主观原因未参赛的不予加分，其中，足球项目可以按照高一个级别的加分标准申请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一）训练周期在3个月以上并参加全国单项赛、省大运会、全国民运会的给予10分加分，获得前3名或二等奖以上的另给予5-10分加分，获得4-8名或三等奖的另给予3-5分加分，优胜奖（或前16名）另给予1-3分加分。训练周期不足3个月的参照（二）的加分标准。

（二）训练周期在3个月以上并参加省级单项赛、省民运会给予8分加分，获得前3名或二等奖以上的另给予4-8分加分；获得4-8名或三等奖的另给予2-4分加分；优胜奖（或前16名）另给予1-2分加分。训练周期不足3个月的参照（三）的加分标准。

（三）参加市级竞赛获得前3名或二等奖以上的给予8-10分加分；获得4-8名或三等奖的给予5-8分加分；优胜奖（或前16名）给予2分加分。

（四）学生自发参加的各类赛事不予加分。

九、特殊情况由体育部与相关职能部门协商并经学校教指委讨论后报学校审定。

十、参赛运动员申请加分需填写申请表并送体育部分管竞赛副主任、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教学副院长和开课单位加签意见后报教务处审定。

十一、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参加体育竞赛学生课程考核管理暂行规定》（广师院〔2014〕263号文）同时废止。

十二、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